

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

一、哪些主体需要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

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以下简称算法推荐服务），适用本规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前款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，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、个性化推送类、排序精选类、检索过滤类、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。

二、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具备的条件

- 1、 有相应的申请主体；
- 2、 产品已经开发上线；
- 3、 内容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、已备案的域名注册证书（均为彩色扫描件）
- 2、法人、算法技术人员身份证扫描件；
- 3、提供产品及功能信息包括产品名称、服务形式、访问地址、服务对象等；
- 4、提供算法信息包括算法类型、算法名称、上线时间、应用领域等；
- 5、产品涉及到许可资质的需提供许可证，比如 ICP 许可证、EDI 许可证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等；
- 6、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：法人、算法技术人员、公司联系人员手机号及邮箱、公司固话、传真等；